

舟曲文化系列丛书

舟曲



舟曲非物质文化遗产 保护研究

闵文义 著


182



上海人民出版社

舟曲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研究

闵文义 (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舟曲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研究/闵文义著.—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2016

ISBN 978-7-208-14201-5

I. ①舟… II. ①闵… III. ①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研究-舟曲县 IV. ①G127.4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81575 号

责任编辑 赵 伟

封面设计 陈 酌

舟曲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研究

闵文义 著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o)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上海商务联西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90×1240 1/32 印张 10 插页 6 字数 211,000

2017 年 3 月第 1 版 2017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208-14201-5/G·1827

定价 38.00 元

序

本研究(项目)是以舟曲灾后文化重建、提振信心为初心,以舟曲县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整体性和系统性保护、利用、传承为核心,构建科学、完善、合理、有效的舟曲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体系,维系和延续舟曲文化生态基因,进一步发挥非物质文化遗产在文化、社会、经济全面协调发展中的作用,尽可能地为地方政府“非遗”保护工作和文化建设提供理论支持和实践借鉴。

舟曲县位于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东南部,主要由汉族和藏族人口构成,还有少量的其他少数民族,在长期的杂居交往过程中,形成了舟曲丰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其中有许多濒临灭绝、急需抢救和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涉及传统节日、民间艺术、传统手工技艺、口述文学、民间民俗活动、汉藏方言及宗教礼仪等方面,包括舟曲汉语方言中的先秦西汉魏晋之古汉语词语类,舟曲藏语方言中的古藏语词语和舟曲苯教文献中的方言词语类;神话、传说、故事、谚语、谜语、长诗、史诗等民间口述文学类;音乐、舞蹈、美术、戏曲、说唱等民间艺术类;织锦带、藏族服饰缝制、酿酒、木质工具制作、乐器制作等传统手工技艺类;巴塞朝水节、坪定跑马节、天干吉祥节、博峪菜花节、元宵松棚楹联灯会、东山转灯、庙会、藏族

婚礼、藏族葬礼、藏族原始苯教礼仪、正月十九迎婆婆等传统民俗类。舟曲“非遗”不仅构成了舟曲深厚的文化底蕴,承载了各民族文化渊源的基因,更是中华民族文化血脉源流的组成部分。

近年来,原本薄弱的舟曲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工作愈发严峻,尤其是“8·8”特大泥石流的发生,对舟曲非物质文化遗产造成了无法挽回的损失,一些民间文学、音乐、舞蹈、宗教祭祀等文字、图片、音像等资料被泥石流冲毁、掩埋,一些有志于民间文化保护工作的地方英才不幸遇难,还有一些象征“非遗”载体的古建筑也变成废墟就此消失。而对于那些即将消失的珍贵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必须提出积极且富有建设性的对策措施,及时组织抢救、实施有效保护。

对舟曲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研究,构成了舟曲民族文化延续活动的起点,对舟曲的可持续发展与和谐社会的构建具有重要的实践指导意义。不仅有利于丰富舟曲民族传统文化的相关理论,而且有利于丰富中华文化知识库,对于探索多元文化背景下保护与传承中华民族“非遗”具有重要理论价值。通过有生命力的文化符号来张扬民族精神,培养民族成员的文化自觉与文化自豪感。同时,可以为参与舟曲建设的专家和舟曲民众提供智力支持,切实推进当地文化“软实力”建设和文化产业发展的进程,从而推动当地文化生态的保护,找到促进舟曲民族文化与民族社会可持续发展的人文之路。

本研究工作的开展主要是围绕设计的总体研究方案,针对资料调查和成果撰写的基本要求,结合自身前期的研究成果,在基本要求和总体方案的框架内制定出各自科学合理、操作性强的调查

和研究纲要,经充分讨论并征求相关专家意见后实施。项目组成员多次深入舟曲非物质文化遗产存留的大山深处之古老村寨进行田野考察,在掌握大量第一手资料的基础上,再根据自己的专业特长,选择相关调查资料进行了筛选和梳理,以期取得较好的研究成果。

本书通过对舟曲非物质文化遗产现状的调查,结合舟曲特有的自然和人文环境,运用社会学、民族学、历史学的研究理论与方法,研究舟曲“非遗”的保护与抢救,立足于田野考察基础上的综合研究,明晰“非遗”的保护和抢救与其载体“人”的内在联系,结合舟曲“非遗”的历史文献,实地考察其现状,调查舟曲各族的文化情感与文化选择,将传统与现代,灾前与灾后,保护抢救与传承相结合进行研究。最终提出围绕工程(项目)化保护、专业化保护、示范化保护、品牌化保护、集约化保护、集团式产业链化保护、复制式景点化保护七个方面,分别从宏观和微观两个层面提出相应的对策措施。宏观方面包括充分发挥政府在非物质文化保护上的主导作用;发挥专家学者优势,对舟曲非物质文化保护进行整体规划;加强理论研究,建立一支专业化的非物质文化保护专业队伍;加大资金投入,鼓励民间资本参与保护抢救;加强规划和制度建设,依法依规对“非遗”进行保护抢救;积极保护舟曲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人;推出文化工程,提高民众保护意识和“非遗”知名度;协调统一,积极配合相关灾后重建工作;把握机遇,用好用活用够灾后重建政策。微观方面包括通过活化石式保护方式,保持音乐舞蹈恒定的原初的文化形态;建立藏经楼等设施,对苯教经典进行收藏和保护;建立仿古作坊,对青稞酒、织锦带等传统工艺进行研究和展

示;编著介绍本地区“非遗”的乡土教材,开设相关课程,培养青少年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兴趣和情感;利用录音录像、数字化多媒体等先进技术对“非遗”进行记录,利用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实现资源共享;对传统工艺产品进行适当的产业化生产和经营,借助旅游使民间文化得到继承和发展;对“非遗”传承人进行补贴,帮助他们带徒学艺,举办相关传习活动;成立民间协会等社团性组织,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作贡献。力争将舟曲“非遗”转化为有形的样式,并在其产生的原生态氛围中保持它的活力。

当前,舟曲“非遗”赖以生存的古寨老院已似是而非,一些传承人也有些心灰意冷,加之考虑生存和发展的实际需要,一些人可能会在市场经济的冲击和诱惑下离开舟曲分散到不同地方,这种境遇不可避免地给本课题就舟曲“非遗”相关资料搜集、口述记实等实地调研造成不便和困难,使研究资料显得不够充裕,难以实现对舟曲“非遗”研究基础性的保障。今后还需加大对相关资料线索的跟踪,不断完善舟曲“非遗”资料的搜集和整理,促进舟曲“非遗”保护与抢救的深入研究。此外,本成果在体例结构的设计,相关概念、理论及研究资料的运用等方面还存在诸多不足,需在今后的研究过程中,进一步厘清和准确把握,从而不断丰富研究内容,提高理论高度,以达到本书应有的学术水平。

闵文义

2016年10月

目 录

序.....	001
第一章 总论	001
第一节 舟曲“非遗”保护研究工作的缘起	002
一、全球“非遗热”与中国的“非遗”保护工作进展	002
二、中国“非遗”的加速消亡	011
三、我自故乡来,孰知家乡事.....	014
四、课题立项及其重要意义	017
第二节 舟曲“非遗”保护的指导思想、 原则和方针	019
一、舟曲“非遗”保护的指导思想	019
二、舟曲“非遗”保护的指导原则	021
三、舟曲“非遗”保护的指导方针	023
第三节 舟曲“非遗”保护的总体目标、重点对象、 主要内容和具体任务	025
一、舟曲“非遗”保护的总体目标	025
二、舟曲“非遗”保护的重点对象	027

三、舟曲“非遗”保护的主要内容和具体任务	031
第四节 舟曲“非遗”的保护方式	032
一、实施工程(项目)保护	032
二、专业性保护.....	032
三、示范化保护.....	032
四、品牌化保护.....	033
五、集约型保护.....	033
六、集团产业链式保护	033
七、景点复制式保护	034
第二章 舟曲“非遗”分类	035
第一节 濒危语言文字	036
一、舟曲汉语方言中遗存的古汉语词语.....	036
二、舟曲藏语方言中遗存的古藏语词语	077
三、舟曲苯教遗存中的方言词语和古藏语词语	083
第二节 民间口述文学	085
一、民间传说	085
二、民间故事	094
三、长诗史诗	096
四、谚语、谜语	099
第三节 民间艺术	105
一、民间音乐.....	105
二、民间舞蹈.....	116
三、民间美术.....	134
第四节 传统手工技艺.....	141

一、织锦技艺·····	141
二、藏族服饰缝制技艺·····	142
三、酒类酿造技艺·····	155
第五节 传统民俗·····	158
一、传统节日·····	158
二、婚葬习俗、宗教礼仪·····	179
第三章 舟曲“非遗”的类目选录·····	187
第一节 舟曲藏族民间音乐舞蹈实录·····	188
一、酒曲及其词曲·····	188
二、山歌及其词曲·····	197
三、多地舞及其词曲·····	199
四、“莫地”舞及其词曲·····	205
五、圆圈舞及词曲·····	209
第二节 舟曲藏族织锦技艺实录·····	211
一、舟曲织锦的流传·····	211
二、舟曲织锦的制作·····	212
三、舟曲织锦的发展·····	213
第三节 舟曲民间酿酒技艺实录·····	215
一、舟曲古老的酒文化·····	216
二、舟曲民间食酒习俗·····	219
三、舟曲传统酒类与酿制技巧·····	222
四、舟曲传统酿酒的宝贵资源·····	227
五、舟曲民间酒歌文化·····	227
第四节 舟曲藏族苯教信仰及其文献、仪式实录·····	230

一、苯教信仰之渊源·····	230
二、流布地点(区域、村落)、传承方式·····	232
三、苯教文献经典·····	234
四、舟曲苯教的祭祀仪式·····	249
第五节 元宵松棚楹联灯会实录·····	256
一、元宵松棚楹联灯会·····	256
二、元宵楹联松棚灯会“迎婆婆”·····	271
第四章 舟曲“非遗”保护对策与建议·····	278
第一节 提高“非遗”保护意识·····	278
一、强化“非遗”保护意识,重视文化重建·····	278
二、化消极被动为积极主动,量力而行重在落实·····	280
三、树立传统与创新相结合的保护意识·····	280
四、强化保护方式的针对性,实施专业化保护·····	281
五、成立专门保护部门,落实“非遗”保护责任·····	282
六、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增加专项保护经费·····	282
第二节 建立舟曲“非遗”保护队伍·····	283
一、建立一支专业化保护队伍,提高“非遗”保护 专业化程度·····	284
二、培训一支兼职化保护队伍,壮大“非遗”保护 队伍力量·····	285
三、聘请一支顾问化高级专家团队,为“非遗”保护 指点迷津·····	285
四、招募一支义务化志愿者队伍,提高社会参与 保护程度·····	286

五、吸引一批取值化企业家参与保护工作,以合理利用 促保护	287
第三节 实施工程(项目)保护	288
一、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展览馆	288
二、出版非物质文化遗产图典	289
三、制作非物质文化遗产数据库	290
第四节 实施专业性保护	291
一、将“非遗”引入农家乐,丰富农家乐文化内涵	291
二、强调家庭作坊价值,保留纯正传统工艺	292
三、成立专业表演队,保护歌舞类“非遗”	292
第五节 实施示范化保护	293
一、以“非遗”项目为依托,为示范基地选址	293
二、建设“非遗”学艺的传承队伍	294
三、以普查资料为基础,建设“非遗”阅览网站	294
四、建设“非遗”固定的展示舞台	295
五、建设“非遗”宣传长廊	296
第六节 实施品牌化保护	296
一、树立“非遗”品牌化经营意识	297
二、加强对“非遗”品牌营销策略的经营管理	297
三、运用资本经营,加快开发速度	298
四、营造优良的外部环境	298
第七节 实施集约型保护	299
一、恢复原生态的民俗活动	300
二、建立文化传承机制	300

三、加强舟曲地方与民族特色文化研究	301
四、完善、建设一批基础设施	301
五、扩大国际国内文化交流	301
六、整体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	302
第八节 实施集团产业链式保护	302
一、科学规划产业园区,筑巢引凤	303
二、以政府为主导,组建产业链化企业集团	304
三、挖掘文化内涵,构建产业支撑	304
第九节 实施景点复制式保护	305
一、问计于民,顺从民意	305
二、评估“非遗”项目,进行重点复制	306
三、传承人与“非遗”捆绑复制,防止“非遗”过度 景点化	307
后记	308

总 论

非物质文化遗产(简称“非遗”)是指各种以非物质形态存在的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世代相承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是以人为本的活态文化遗产,也是人类宝贵的精神财富。但近年来,随着全球范围内工业化和城市化的发展,“非遗”加速消亡,加之自然灾害频发,更导致“非遗”数目的锐减。“8·8”特大泥石流之后,舟曲“非遗”遭受重创,许多有重要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都面临消失的危险,使得本来就显薄弱的“非遗”保护与传承工作更加严峻。面临这一紧迫形势,我们在继承和创新“非遗”保护指导思想、原则和方针的前提下,针对灾后舟曲“非遗”的实际情况,制定了“非遗”保护的总体目标、重点对象、主要内容及具体任务,尝试提出工程化、专业化、示范化、品牌化等各种方式和措施,更好地对灾后舟曲“非遗”进行保护、抢救、利用和传承。

第一节 舟曲“非遗”保护研究工作的缘起

一、全球“非遗热”与中国的“非遗”保护工作进展

(一) 中国政府高度重视“非遗”保护

近年来,中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事业一时间风生水起。自21世纪初,中国政府开始高度重视“非遗”保护,通过设立文化遗产日,成立国家保护中心,公布国家级保护名录等一系列措施不断强化全国范围内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经过十多年的不懈努力与积极探索,中国的“非遗”保护已取得了巨大的成功,中国的“非遗”保护工作已走在世界前列。世界“非物质文化遗产”中心已落户四川成都,成为展示中国“非遗”保护成就的世界窗口。

意识决定行动。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推动下,特别是《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简称“《非遗公约》”)实施以来,中国政府在多个方面采取多样措施对“非遗”实施保护。通过一系列措施,全国范围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初步形成了中国特色的“非遗”保护体系。

1. 出台《非遗法》,依法保护“非遗”

为了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2010年2月,在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正式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简称“非遗法”),并于同

年6月1日起开始实施,规定了传承人的非“终身制”,引入“非遗”国家级名录“退出机制”,明确给予“非遗”必要的财政保障等。之后,各地也参照《非遗法》制定了配套的“非遗”保护法规,一时间“非遗”成为了地方政府和文化部门的重头戏,传统文化呈现“旧貌换新颜”的热闹场面。同时,这标志着我国的“非遗”保护进入了依法保护、科学保护的新阶段。

2. 建立“非遗”名录体系,实施分级保护

当前,我国已建成覆盖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县四级的“非遗”代表性项目名录体系,对“非遗”实施分级保护。其中,国家级“非遗”名录1219项,省级“非遗”名录8566项,一些市、县也建有相应的“非遗”名录。2011年9月,文化部印发了《关于加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明确提出“认真履行职责,切实将国家级代表性项目保护工作落到实处”,“加强监督检查,实施国家级代表性项目的动态管理”,通过制定保护规划、加强资料保存与研究、完善传承机制、建立督促检查和社会监督机制、建立警告退出机制等,进一步强化了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保护管理工作。

3. 构建评审认定体系,加强代表性传承人保护

2008年5月,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暂行办法》。至今,已有三批1488人入选国家级“非遗”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这批传承人涉足民间文学、杂技与竞技、民间美术、传统手工技艺、民间音乐、民间舞蹈、传统戏剧、曲艺、民俗等十多个领域。入选国家级“非遗”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的人可以享受中央财政给予的补助资金。2008年,

此项补助资金为每人每年 8 000 元,2011 年提高至 10 000 元。各地方政府也参照该暂行办法及其配套法规相继开展了本级“非遗”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的认定与命名工作。截至目前,我国省级“非遗”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已达万人。

4. 注重生产性保护,使“非遗”融入民间生活

“非遗”的生产性保护理念是一种全新的理念。“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方式保护,是指通过生产、流通、销售等方式,将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资源转化为生产力和产品,产生经济效益,并促进相关产业发展,使非物质文化遗产在生产实践中得到积极保护,实现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良性互动。”^①这种保护理念的实质就是以“非遗”开发促进“非遗”保护,以“非遗”保护带动相关产业发展。2010 年,文化部下发了《文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建设的通知》(办非遗函〔2010〕499 号),组织有关专家对各地优秀“非遗”项目企业或单位进行评审和考察。次年,确定了第一批 41 个国家级“非遗”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包括北京市珐琅厂有限责任公司传统技艺景泰蓝制作技艺、江苏省扬州玉器厂传统美术扬州玉雕、江西省景德镇古窑瓷厂传统技艺景德镇手工制瓷技艺等。“非遗”生产性保护是以保护为前提,对“非遗”的合理开发和利用,“非遗”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的建设也为各地探索“非遗”的生产性保护树立了典型。

^①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新理念:生产性方式保护专家谈,载中国网 www.china.com.cn/aboutchina/txt/2009-04/07content_17564098.htm, 2009 年 4 月 7 日。